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俊鉞

代 理 人 謝維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俊鉞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  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俊鉞前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3,412元，經聲請與金融機構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而不成立。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83條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（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號卷【下稱司消債調卷】第113-11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。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

01 許，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 
02 之虞等情而定。

03 (二)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，其等陳  
04 報如下：

- 05 1.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34,793元（見本院卷第1  
06 35頁）。
- 07 2.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59,530元（見本院卷第55  
08 頁）。
- 09 3.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,413,335元（計算式：890,3  
10 30元+523,005元=1,413,335元，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
- 11 4.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,376,634元（見本院卷  
12 第67頁）。
- 13 5.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301,955元（見本院卷第9  
14 7頁）。
- 15 6.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：490,388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
- 16 7.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：291,217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
- 17 8.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738,608元（見本院卷第1  
18 19頁）。
- 19 9.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99,625元（見本院卷第87  
20 頁）。
- 21 10.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237,287元（見本院卷第7  
22 9頁）。
- 23 11.綜上，聲請人債務總額應為5,243,372元。

24 (三)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約39,830元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名下  
25 除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帳戶餘額1元（本院卷第211、213頁）  
26 外，別無其他財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 
27 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 
28 覆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3年度綜合  
2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/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
30 表、梅珍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、114年11月薪資  
31 證明單及前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000-

01 000000-000頁，司消債調卷第15-28頁），堪信能反映其真  
02 實收入及財產狀況。

03 (四)支出部分：

- 04 1.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 
05 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 
06 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 
07 受，否則反失衡平。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  
08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 
09 準，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8,618元，  
10 是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  
11 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  
12 人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應屬可採。
- 13 2.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須支出扶養聲請人母親郭○玉（34年9  
14 月生，見本院卷第195頁）之扶養費部分，有聲請人及受扶  
15 養人之戶籍謄本、聲請人母親郭○玉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 
16 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 
17 中華郵政花蓮富國路郵局存摺影本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1-  
18 187、195、199-201頁）。就扶養費之數額部分，依消債條  
19 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，並參照民法第1118、1119條規定，  
20 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程度，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，  
21 在聲請人未舉出其他資料以供認定之情形下，本院認應以衛  
22 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  
23 18,618元為標準。本件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扶養郭○玉之扶養  
24 費為14,312元，惟審酌郭○玉領有國保老年給付每月4,306  
25 元（見本院卷第154、201頁），且聲請人並未具體舉證其手  
26 足有何不能共同扶養母親之情事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，則  
27 聲請人每月扶養郭○玉之金額於7,156元【計算式：（18,61  
28 8元－4,306元） 2人＝7,156元】之範圍內，尚屬合理。逾  
29 上開7,156元範圍部分不能認係必要支出而應酌減之。
- 30 3.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須支出扶養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林○立  
31 （107年1月生）之扶養費9,309元部分，有聲請人及受扶養

01 人之戶籍謄本、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林○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 
02 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  
03 證（見本院卷第189-191、197頁）。就扶養費之數額部分，  
04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，並參照民法第1118、1119  
05 條規定，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程度，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  
06 之窘境，在聲請人未舉出其他資料以供認定之情形下，本院  
07 認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 
08 之1.2倍即18,618元為標準。復審酌聲請人已婚，聲請人並  
09 未陳報其配偶有不能共同扶養子女之情事，是聲請人每月扶  
10 養林○立之金額於9,309元（計算式：18,618元 2人=9,30  
11 9元）之範圍內，尚屬合理。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林○立支  
12 出為9,309元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應屬可採。

13 4.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5,083元（計算式：18,618  
14 元+扶養郭○玉費用7,156元+扶養林○立費用9,309元=3  
15 5,083元）。

16 (五)基此，倘以聲請人每月之收入39,83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，  
17 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35,083元後，每月餘4,747元，若全數  
18 用於清償債務，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，仍須約1105個月  
19 （計算式：5,243,372元 4,747元=1104.5月，小數點以下  
20 四捨五入），即92年餘方能清償完畢。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 
21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 
23 事，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  
24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  
25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於法有據，應予  
26 准許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9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孟弦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2 書記官 周彥廷